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兴华派出所改造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4-5482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中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5	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4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4年 月 日 00:00 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

联系人：罗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3115052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305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5536908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

日期：2024年11月 日